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秋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秋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秋吟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徒手竊取被害人陳博恩所有之長夾1個（內有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張、駕照2張、金融卡5張、職業證照2張、現金新臺幣436元）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33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